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點：本校文學大樓 1 樓 3103 國音教室

主席：李翠玉院長

記錄：楊子怡

出席委員：姜龍翔委員、林晉士委員、杜明德委員、高婉瑜委員、楊乃女委員、張偉鈺委員、柯博登委員、何立德委員、朱健銘委員、許立志委員、吳玲青委員、楊護源委員、陳韋銓委員、王萸芳委員、利亮時委員(請假)、洪馨蘭委員、謝奇懿委員、施朝凱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5 年 4 月 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文學院	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經本院 18 位委員書面審查結果，16 位委員同意本案，2 位委員未回覆。本案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備查後實施。	照案執行，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系配合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法令修訂，擬同步修訂本系相關要點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英語系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配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款第一項條文內容，各學系相關要點辦法須經由院務會議後，方能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三、英語系相關要點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因配合教務會議規則內文進行修正，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如下表所示。

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八、其他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八、本 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續送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每年檢討修正。修正時亦同。	八、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每年檢討修正。修正時亦同。

四、檢附英語系修正後之要點(如附件 AT1-14)。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地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地理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三、檢附會議記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AT15-20)。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地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地理系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考量本學制學生大多具在職身分，其工作性質影響研究時間；另兼顧提高招生率發展之實際需求，決定取消校外論文發表之規定，改為僅須於期中考週發表「論文研究計畫書」及「論文研究成果」。
- 三、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四、檢附會議記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AT21-2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地理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地理系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經本院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記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AT28-30)。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案 由：擬訂定語文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語文班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強化學生產業實習制度之推動與管理，各系須增訂「院級及系級學生產業實習委會設置要點」。

三、檢附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會議記錄 (如附件 AT31-35)。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客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客文所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書面審查)、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客文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如附件 AT37-49)。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修訂華語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資格考核第五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華語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原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規定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 SSCI、TSSCI、THCI level 1、THCI level 2 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資格考試。

三、擬修訂為：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 SSCI、TSSCI、THCI level 1、THCI level 2、SCI(E)、A&HCI、ERIC、HI、MLA、EI、PubMed 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任一發表文章僅得由一位作者申請。文章若與本學程其他學生合著，應取得合著人著作聲明書，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資格考試。

四、檢附華語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如附件 AT50-54)。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教育部智慧社會跨域人才培力計畫第一期計畫重點說明及進行本學院主管及代表問卷調查。

伍、散會—13 時 15 分